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14
债券代码：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金额为 50,000 万元、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本次借款以华泰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永泰能源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 10% 股权提供质押。目前该笔业务存续金额为 44,500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在维持原有质押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44,5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业务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二、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康伟集团南山煤业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煤业”）100%股权提供质押，同时以南山煤业所拥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 89,900 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在维持原有担保、质（抵）押条件的基础上，对上述存续金额 89,9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三、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申请备案发行定向融资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江苏开金互联网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备案发行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定向融资产品，本次融资业务以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华兴电力”）50%股权提供质押。具体业务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关于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与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展期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1、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股公司张家港沙洲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6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沙洲电力提供反担保。

2、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申请金额为 3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由张家港沙洲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均为到期续保。同时，董事会同意以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张家港沙洲电力 80%股权和张家港华兴电力 50%股权为上述各业务提供质押。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五、关于公司为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提供以下担保：1、裕中能源拟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

保为到期续保。2、裕中能源拟向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裕中能源机器设备提供抵押。上述具体业务、担保和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上述担保均由裕中能源提供反担保。

六、关于公司为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控制公司国投南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阳电厂”）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2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8年（含2年宽限期）的项目基建贷款，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以河南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阳电厂全部股权、项目建成后所享有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以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厂房资产）提供抵押。该笔担保由南阳电厂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担保和质（抵）押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七、关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为张家港华兴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华兴电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金额为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由张家港华兴电力提供反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各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